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2026 年度蕉岭县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调查评估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蕉岭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753-7893995 联系人:黄 崧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 (二)具有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等级为乙级或以上,且专业包含水文测量与分析计算。。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26〕28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蕉岭县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的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一)水利水电工程调查与复核:完善水利水电工程调查评价成果,确定流域内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



		标，复核大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编制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二）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排查和评估：排查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情况，对生态流量监测、调度等保障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编制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改造建议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服务地点：蕉岭县。 3. 服务方式：服务单位安排技术团队开展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人民币¥230000.00 元-¥250000.00 元）。 3. 计价标准：预算金额暂定 250000 元以内。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1. 服务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项目业主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服务



		单位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提供包含以下响应文件： 1. 企业简介及报价函 2. 营业执照 3. 企业相关证书 4. 拟投入技术团队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